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ZYZ20K20Z05S

项目名称：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监 测 单 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监 测 人 员：孟洪明、辛辰、付帅、于宗正、许立忠、赵匡东、

唐宇晓、赵静、李星宇、赵莉、王旭、曹锡旺、王永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 话：0317-5203556

传 真：0317-5203556

邮 箱：yzjc1205@163.com

邮 编：06100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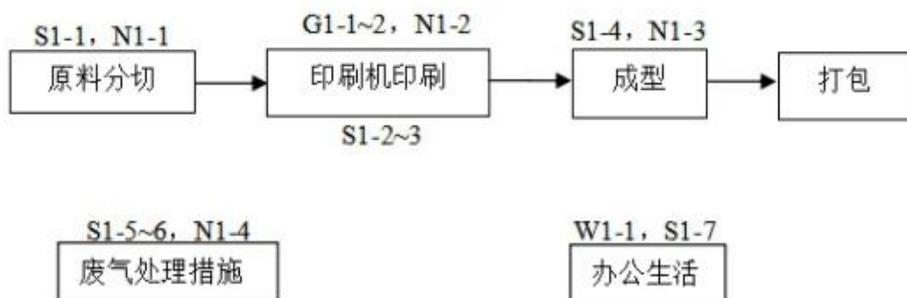
一栋 101。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盒 年产 1 亿个包装盒（一期工程）				
环评时间	2020.07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 时间	2020.11.22~2020.11.23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7	所占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	所占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017.11.23；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05.16； 5.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 6.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冀沧开审批字【2020】30 号，关于《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07.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5 天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工艺流程:

1、原料分切: 通过切纸机将纸切割成所需规格大小纸张

产污环节: 边角料 (S1-1)、噪声 (N1-1)

2、印刷工序: 项目采用印刷机进行印刷, 为全自动设备。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在印刷机清洗时, 使用环保洗车水进行清洗, 在清洗过程中部分环保洗车水挥发, 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其余未挥发部分由麂皮布擦拭吸收, 不外排, 麂皮布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厂家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 非甲烷总烃 (G1-1)、噪声 (N1-2)、废麂皮布 (S1-2)、废 PS 版 (S1-3)。

3、成型工序: 通过扣切机将印刷后的纸制品多余的边角去掉, 从而使产品达到规范尺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隔声材料对风机进行单独封闭隔声，并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分切、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 PS 版、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印刷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皮布和生活垃圾。

原料分切、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 PS 版，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印刷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皮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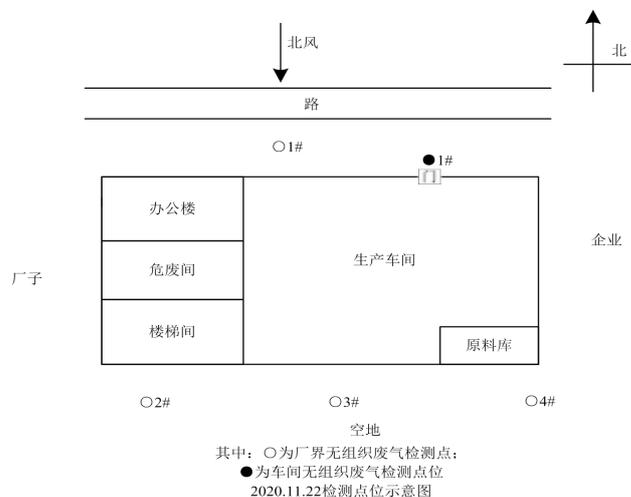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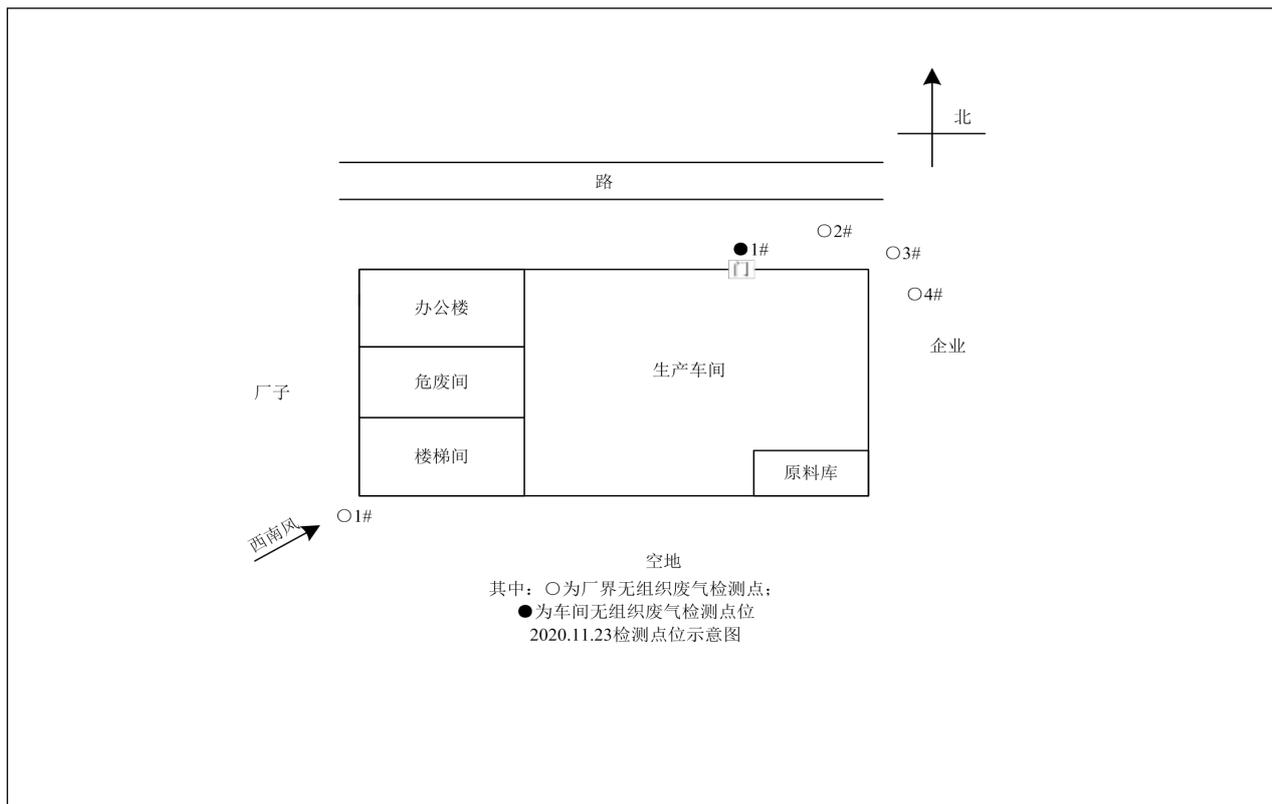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印刷机、印刷机 清洗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0.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6582	6648	6537	6589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4.20	4.12	4.21	4.18	—	—	
印刷机、印刷机 清洗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5m) 2020.11.22	标干流量	m ³ /h	6713	6781	6739	674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1.64	1.66	1.68	1.6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9.3				70	未达标	
印刷机、印刷机 清洗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0.11.23	标干流量	m ³ /h	6524	6499	6537	652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4.12	4.22	3.93	4.09	—	—	
印刷机、印刷机 清洗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5m) 2020.11.23	标干流量	m ³ /h	6807	6797	6835	681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1.68	1.68	1.65	1.6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7.3				70	未达标	
主要污染物年排 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5125						
	非甲烷总烃	t/a	0.085						
备注	年运行时间 7560h,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 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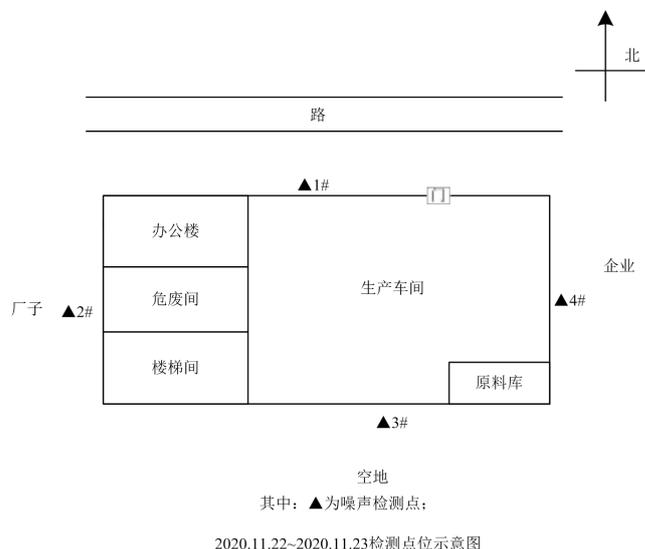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2	0.66	0.69	0.64	2.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1	0.76	0.77	0.76	2.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7	0.74	0.74	0.79	2.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5	0.78	0.79	0.76	2.0	达标
上风向 1# 2020.11.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4	0.66	0.63	0.64	2.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11.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6	0.72	0.76	0.74	2.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11.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2	0.72	0.74	0.73	2.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11.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0	0.74	0.76	0.74	2.0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 1# 2020.11.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1	1.06	1.05	1.04	4.0	达标
车间 1# 2020.11.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1	1.03	1.08	1.12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2	1# (北侧)	昼间 10:00~10:05	56.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夜间 22:00~22:05	46.3		达标
	2# (西侧)	昼间 10:10~10:15	56.0		达标
		夜间 22:10~22:15	47.7		达标
	3# (南侧)	昼间 10:20~10:25	55.7		达标
		夜间 22:20~22:25	47.0		达标
	4# (东侧)	昼间 10:30~10:35	56.2		达标
		夜间 22:30~22:35	48.6		达标
2020.11.23	1# (北侧)	昼间 08:00~08:05	57.5	达标	
		夜间 22:00~22:05	48.2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0.11.23	2# (西侧)	昼间 08:10~08:15	56.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夜间 22:10~22:15	46.6		达标
	3# (南侧)	昼间 08:20~08:25	56.6		达标
		夜间 22:20~22:25	46.2		达标
	4# (东侧)	昼间 08:30~08:35	57.7		达标
		夜间 22:30~22:35	48.5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总排口 2020.11.22	pH 值	无量纲	7.55	7.62	7.58	7.64	7.55~7.64	6~9	达标
	COD _{Cr}	mg/L	202	199	208	203	203	350	达标
	氨氮	mg/L	9.84	9.75	9.92	9.90	9.85	30	达标
	BOD ₅	mg/L	87.0	88.7	85.5	84.5	86.4	125	达标
	SS	mg/L	28	29	30	29	29	180	达标
	总磷	mg/L	0.44	0.43	0.43	0.46	0.44	5	达标
	总氮	mg/L	16.6	16.5	16.7	16.7	16.6	41	达标
总排口 2020.11.23	pH 值	无量纲	7.57	7.61	7.54	7.65	7.54~7.65	6~9	达标
	COD _{Cr}	mg/L	201	207	204	206	204	350	达标
	氨氮	mg/L	9.71	9.87	9.84	9.64	9.76	30	达标
	BOD ₅	mg/L	85.0	88.7	87.5	86.2	86.8	125	达标
	SS	mg/L	30	28	28	29	29	180	达标
	总磷	mg/L	0.44	0.45	0.45	0.44	0.44	5	达标
	总氮	mg/L	16.6	16.6	16.5	16.9	16.6	41	达标
备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故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机、印刷机清洗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TA001)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	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车间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mg/L SS: 180mg/L 氨氮: 30mg/L BOD ₅ : 125mg/L TP: 5mg/L TN: 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车间隔声。利用隔声材料对风机进行单独封闭隔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落实
固废	边脚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均得到妥善安置
	废 PS 版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					
	印刷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皮布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不外排	/		

3、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运行, 符合监测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印刷机、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7.3%,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有机废气。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及范围为: pH 值: 7.54~7.65(无量纲), COD_{Cr} : $204\text{mg}/\text{L}$, BOD_5 : $86.8\text{mg}/\text{L}$, SS : $29\text{mg}/\text{L}$, 氨氮: $9.85\text{mg}/\text{L}$, 总磷: $0.44\text{mg}/\text{L}$, 总氮: $16.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H: 6~9(无量纲),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text{BOD}_5\leq 125\text{mg}/\text{L}$, $\text{SS}\leq 1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1\text{mg}/\text{L}$)。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5.7~57.7dB(A), 夜间值范围为 46.2~48.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分切、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 PS 版、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印刷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皮布和生活垃圾。

原料分切、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PS版，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光氧净化器定期更换的废UV灯管、印刷工序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麂皮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85t/a。

7) 建议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

5、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 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审批意见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0】30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4亿个包装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4亿个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4亿个包装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二号院中南高科产业园11#101。占地面积600m²。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产能年产 1 亿个包装盒；二期工程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产能为年产 4000 万个包装盒。未列入本《报告表》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印刷机及印刷机清洗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内车间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成后的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 0t/a，NO_x: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0年7月24日



工序现场设施图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KXHB-2020-06-28-123

委托方（甲方）：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发起“危险废物年度转移报批计划”，危险废物运输所需资质由【乙】方负责提供。

3.3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4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第 1 页 共 4 页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9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3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在货物中掺杂其他异物致使乙方计量取样化验结果与签约前取样化验结果存在差异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该货物,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费及乙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分析费、事故处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6.3 如甲方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程序的情况下转移货物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6.4 如甲方未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货物的,甲方应赔付乙方准备接收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车辆租赁费、仓储费用、人员往返差旅费等。

6.5 如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处置费用等相关款项,每迟延一日按逾期款项的 0.5% 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9.2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4800】元，合同期限内给予抵扣，超出合同期限不予抵扣。

9.3 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

9.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实际量	5000
2	废油机布	900-041-49	实际量	5000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实际量	5000
4				
5				
6				
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严重火灾、洪水、泥石流、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无”）

- 1、合同期限内处置危废不超过一吨的按 4800 元（肆仟捌佰元整）收费，超出一吨的按合同处置价格收费。
- 2、如甲方单独转移危废需另付 3000 元运输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28 日到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二号院中南高科产业园 11#101					
	行 业 类 别	C223 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 亿个包装盒项目（一期工程）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1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冀沧开审批字【2020】3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 设 单 位	沧州达成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000		联系电话		13313177556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5125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关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1.68	50			0.085						
	苯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